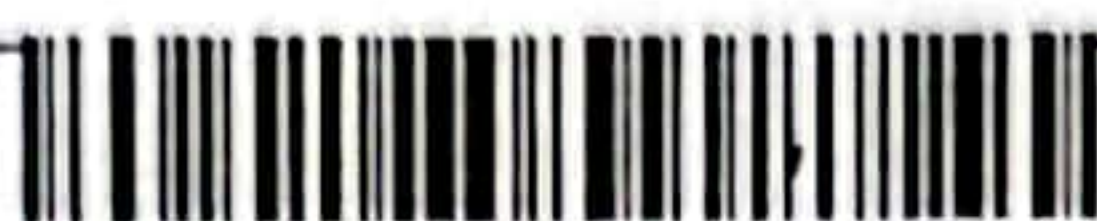




国家知识产权局



XQ28779550611

100190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世纪科贸大厦 B 座 1901 室
北京恒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范胜祥、张晓芳、席勇
(010-62562191, 18500556999, 18010181987, 13811763219)

发文日:

2021 年 12 月 16 日



申请号或专利号: 201110409284.6

发文序号: 2021121301349120

案件编号: 4W111551

发明创造名称: 便携式体征监护仪

专利权人: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无效宣告请求人: 深圳市科曼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

(第 53038 号)

根据专利法第 46 条第 1 款的规定, 国家知识产权局对无效宣告请求人就上述专利权所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进行了审查, 现决定如下:

☐ 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

☒ 宣告专利权部分无效。

☐ 维持专利权有效。

根据专利法第 46 条第 2 款的规定, 对本决定不服的, 可以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 3 个月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 对方当事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附: 决定正文 8 页(正文自第 2 页起算)。

合议组组长: 刘颖杰 主审员: 肖远 参审员: 佟仲明

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



201019 纸件申请, 回函请寄: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
复审和无效审理部收
2019.4 电子申请, 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 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家知识产权局

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第 53038 号)

案件编号	第 4W111551 号
决定日	2021 年 12 月 10 日
发明创造名称	便携式体征监护仪
国际分类号	A61B 5/0205
无效宣告请求人	深圳市科曼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专利权人	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号	201110409284.6
申请日	2011 年 12 月 09 日
授权公告日	2016 年 08 月 24 日
无效宣告请求日	2020 年 12 月 10 日
法律依据	专利法第 22 条第 2 款、第 3 款
决定要点: 如果一项权利要求请求保护的技术方案与最接近的现有技术证据之间存在某些区别技术特征, 但该区别技术特征既没有被其他现有技术证据所公开, 也没有充分理由或证据证明该区别技术特征是本领域中的公知常识, 则仅凭当前证据不足以影响该技术方案的创造性。	



国家知识产权局

一、案由

本无效宣告请求涉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6 年 08 月 24 日授权公告的、名称为“便携式体征监护仪”的专利号为 ZL 201110409284.6 的发明专利（下称本专利），专利权人为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日为 2011 年 12 月 09 日。

本专利授权公告时的权利要求书如下：

“1. 一种便携式体征监护仪，包括前壳、后壳、参数面板、参数测量板、泵阀组件、参数支架、显示屏及主控板，所述前壳和后壳固定并围出安装空间，所述参数面板、参数测量板、泵阀组件、显示屏及主控板均位于所述安装空间，其特征在于：还包括参数支架，所述参数面板、参数测量板、泵阀组件、显示屏及主控板均固定于所述前壳或后壳，且所述参数测量板、泵阀组件及主控板中的至少一个与所述参数面板安装在参数支架，并与参数支架连接一体而构成整体部件，所述整体部件固定于所述后壳，所述后壳对应于参数面板的位置设有开口。

2. 如权利要求 1 所述的便携式体征监护仪，其特征在于：所述参数面板、参数测量板、泵阀组件及参数支架连接一体而构成所述整体部件。

3. 如权利要求 1 所述的便携式体征监护仪，其特征在于：所述主控板和显示屏均单独固定于所述前壳，所述主控板与所述显示屏平行。

4. 如权利要求 1 所述的便携式体征监护仪，其特征在于：所述参数面板、参数测量板及参数支架连接一体而构成所述整体部件，所述泵阀组件单独固定于所述后壳。

5. 如权利要求 1 所述的便携式体征监护仪，其特征在于：所述主控板和参数测量板合并为集成板，所述集成板、参数面板、参数支架及泵阀组件连接一体而构成所述整体部件。

6. 如权利要求 1 所述的便携式体征监护仪，其特征在于：所述参数面板和参数测量板通过板对板连接器连接。

7. 一种便携式体征监护仪，包括前壳、后壳、参数面板、参数测量板、泵阀组件、显示屏及主控板，所述前壳和后壳固定并围出安装空间，所述参数面板、参数测量板、泵阀组件、显示屏及主控板均位于所述安装空间，其特征在于：还包括参数支架，所述参数面板、参数测量板、泵阀组件、显示屏及主控板均固定于所述前壳或后壳，所述参数测量板、泵阀组件中的至少一个与主控板安装在参数支架，并与参数支架连接成一体而构成整体部件，所述整体部件固定于所述后壳，所述参数面板单独固定于所述后壳。

8. 如权利要求 1-7 中任意一项所述的便携式体征监护仪，其特征在于：还包括位于所述安装空间的电源管理板，所述电源管理板单独固定于所述后壳。

9. 如权利要求 8 所述的便携式体征监护仪，其特征在于：还包括位于所述安装空间的电池及 AC/DC 模块，所述电池和 AC/DC 模块均固定于所述后壳的底面。



10. 如权利要求 8 所述的便携式体征监护仪, 其特征在于: 还包括位于所述安装空间的记录仪, 所述记录仪固定于所述后壳的侧面。”

针对上述专利权, 深圳市科曼医疗设备有限公司(下称请求人)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无效宣告请求, 其理由是: 本专利权利要求 1-10 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2 款规定的新颖性; 本专利权利要求 1-10 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因而请求宣告本专利的权利要求 1-10 项全部无效。随其无效宣告请求书, 请求人提交了如下证据:

证据 1: (2020) 深前证字第 048099 号公证书, 其中记录了如何从豆丁网获取并下载保存“迈瑞 MEC-1000 监护仪维修手册”的过程;

证据 2: US7699787B2 号美国专利文献及其中文译文, 其公开日期为 2010 年 04 月 20 日;

证据 3: CN101438965B 号中国专利文献, 其公开日期为 2010 年 12 月 22 日;

证据 4: CN201946794U 号中国专利文献, 其公开日期为 2011 年 08 月 24 日。

结合上述证据, 请求人认为: (1) 本专利权利要求 1-10 相对于证据 1 不具备新颖性。(2) 独立权利要求 1 相对于证据 1 与公知常识的结合, 或证据 1、2 以及公知常识的结合不具备创造性。从属权利要求 2 的附加技术特征被证据 1 公开, 或证据 1 与公知常识的结合所公开; 从属权利要求 3 的附加技术特征被证据 1 与公知常识的结合所公开, 或证据 1、2 的结合所公开, 或证据 1、2 以及公知常识所公开; 从属权利要求 4、5 的附加技术特征被证据 1 与公知常识的结合所公开; 从属权利要求 6 的附加技术特征被证据 1 与公知常识的结合所公开, 或证据 1、3 的结合所公开, 或证据 1、3 以及公知常识的结合所公开, 或证据 1、4 的结合所公开; 因此从属权利要求 2-6 也均不具备创造性。独立权利要求 7 相对于证据 1 与公知常识的结合不具备创造性。从属权利要求 8 的附加技术特征被证据 1 与公知常识的结合所公开, 或证据 1、2 的结合所公开, 或证据 1、2 以及公知常识所公开; 从属权利要求 9 的附加技术特征被证据 1 与公知常识的结合所公开; 从属权利要求 10 的附加技术特征被证据 1 公开; 因此从属权利要求 8-10 也均不具备创造性。

经形式审查合格,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法受理了请求人的无效宣告请求, 于 2021 年 01 月 04 日向请求人及专利权人发出无效宣告请求受理通知书, 并将无效宣告请求书及附件转送给专利权人。随后国家知识产权局依法成立合议组对本案进行审查。

本案合议组于 2021 年 09 月 28 日向双方当事人发出无效宣告请求口头审理通知书, 告知双方本案定于 2021 年 11 月 03 日进行远程线上口头审理。

口头审理如期举行, 请求人与专利权人均委托代理人参加了口头审理。

在口头审理过程中确认记录了如下事项: 请求人当庭出示了证据 1 的公证书的原件, 专利权人对证据 1-4 的真实性无异议, 对外文证据的译文准确性无异议; 请求人明确其无效宣告理由为: 本专利权利要求 1-10 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2 款规定的新颖性, 本专利权利要求 1-10 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其具体理由与请求书一致。

在口头审理过程中，双方对于无效宣告请求的理由是否成立充分发表了意见。

至此，合议组认为本案事实已经清楚，可以依法作出审查决定。

二、决定的理由

（一）关于证据

请求人提交的证据 1 为（2020）深前证字第 048099 号公证书，并当庭出示了证据 1 的公证书的原件，专利权人对证据 1 的真实性无异议。合议组经审查未发现影响证据 1 的公证书真实性的明显缺陷，合议组对证据 1 的公证书的真实性予以确认。证据 1 的公证书中记录了如何从豆丁网获取并下载保存“迈瑞 MEC-1000 监护仪维修手册”的过程，证据 1 的公证书的下标第 12 页的网页截图的右上方显示了该文件由豆丁网用户“zhufengdong”分享于 2011 年 03 月 13 日 14 点 52 分，该时间早于本专利的申请日，因此证据 1 可以作为本专利的现有技术使用。

请求人提交的证据 2-4 为专利文献，专利权人对于证据 2-4 的真实性无异议，对外文证据的译文准确性无异议。合议组经审查未发现影响证据 2-4 真实性的明显缺陷，合议组对证据 2-4 的真实性予以确认，且证据 2-4 的公开日期早于本专利的申请日，可以作为本专利的现有技术使用。其中，证据 2 文字部分公开的内容以请求人提交的译文为准。

（二）关于新颖性和创造性

专利法第 22 条第 2 款规定：新颖性，是指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不属于现有技术；也没有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就同样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申请日以前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过申请，并记载在申请日以后公布的专利申请文件或者公告的专利文件中。

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创造性，是指与现有技术相比，该发明具有突出的实质性特点和显著的进步，该实用新型具有实质性特点和进步。

1. 关于独立权利要求 1

请求人认为：权利要求 1 相对于证据 1 不具备新颖性；权利要求 1 相对于证据 1 与公知常识的结合，或证据 1、证据 2 以及公知常识的结合不具备创造性。

权利要求 1 要求保护一种便携式体征监护仪，证据 1 公开了一种 MEC-1000 便携式多参数监护仪，并公开了（参见证据 1 的公证书下标第 15-51 页，图 4-1 至图 4-7）：MEC-1000 便携式监护仪主要完成对 ECG，RESP，TEMP，NIBP，SPO₂ 等生理参数的监护（参见证据 1 下标第 23 页）。MEC-1000 便携式监护仪的参数测量部分功能由测量探头、参数输入插座组件、NIBP 组件和主控板的参数部分组成；其作用是将生理信号转换为电信号，按照预先设置的程序或者主控制部分传递下来的命令，对这些信号进行处理和计算，将数值、波形和报警信



息传递给主控制部分（参见证据 1 下标第 23-24 页）。主控板参数部分是我们现在的 NIBP, SP02 和 ECG/RESP/TEMP 板的集合；五个参数统一到同一个 PCB 后，可以使用统一的 AD 转换和数字处理系统（参见证据 1 下标第 27 页）。图 4-1 示出了 MEC-1000 整机爆炸图；图 4-4 示出了 MEC-1000 支架组件。

其中，MEC-1000 便携式多参数监护仪，用于监测多种体征参数，相当于本专利的便携式体征监护仪；图 4-1 所示前壳组件 1 相当于本专利的前壳，后壳组件 10 相当于本专利的后壳，6PIN 探头插座组件 5，用于提供各种体征参数监测接口，相当于本专利的参数面板；主控板参数部分实现本专利参数测量板的功能；图 4-4 所示无创压泵组件 2 相当于本专利的泵阀组件；图 4-1 中的支架组件 9 即图 4-4 详细示出的支架组件，相当于本专利的参数支架；图 4-1 中的屏组件 3 相当于本专利的显示屏；图 4-4 中的参数一体化主控板 14 相当于本专利的主控板；根据图 4-1 的整机爆炸图可知整机安装后，前壳组件 1 将和后壳组件 10 固定并围出安装空间，相当于公开了前壳和后壳固定并围出安装空间；根据图 4-1、4-4 可知，图 4-1 的 6PIN 探头插座组件 5、屏组件 3、以及图 4-4 的无创压泵组件 2、参数一体化主控板 14 均位于上述安装空间，相当于公开了参数面板、显示屏、泵阀组件、及主控板均位于安装空间；根据图 4-1 可知，6PIN 探头插座组件 5 安装于后壳组件 10，屏组件 3 安装于前壳组件 1，根据图 4-1、4-4 可知，无创压泵组件 2、参数一体化主控板 14 均通过支架组件安装于后壳组件 10，相当于公开了参数面板、显示屏、泵阀组件、及主控板均固定于前壳或后壳；根据图 4-4 可见无创压泵组件 2、参数一体化主控板 14 与支架组件连接一体而构成整体部件，根据图 4-1 可见支架组件 9 固定于后壳组件 10，相当于公开了泵阀组件、主控板安装在参数支架，并与参数支架连接一体而构成整体部件，整体部件固定于后壳；图 4-1 可见后壳组件 10 上对应于 6PIN 探头插座组件 5 的位置设有开口，相当于公开了后壳对应于参数面板的位置设有开口。

专利权人认为：本专利的参数支架不同于证据 1 的支架组件，两者不能对应。本专利的参数支架，顾名思义是将与参数相关的板卡或元件连接一体构成整体部件，其他诸如电源管理组件、电池组件等板卡及元件直接安装于前壳或后壳，因此可以省去复杂的钣金支架从而提高空间利用率以及减少整机重量。而证据 1 的支架组件与外壳的关系本质相当于内部骨架和外表蒙皮的概念，因此其支架组件的结构复杂、重量很大。

对此合议组认为：如前特征比对可知，证据 1 的图 4-4 可见无创压泵组件 2、参数一体化主控板 14 与支架组件连接一体而构成整体部件，可见证据 1 的支架组件同样是将与参数相关的板卡或元件连接一体构成了整体部件，符合参数支架的本身的含义。证据 1 的支架组件所提供的集成功能客观上也起到了相应地提高空间利用率、简化整机结构的作用。至于参数支架的具体结构、是否采用钣金材料，本专利权利要求 1 中并未进行限定。因此证据 1 的支架组件相当于本专利的参数支架，专利权人的上述主张合议组不予支持。

请求人认为：证据 1 中的 6PIN 探头插座组件是安装在支架组件上的。证据 1 的图 4-1 中支架组件放置在 6PIN 探头插座组件和后壳之间，并且螺钉的连接线从 6PIN 探头插座组件穿过支架组件连接到后壳，可以确认 6PIN 探头插座组件是安装在支架组件上再连接到后壳，由此公开了参数面板是安装在参数支架上再固定在



后壳的。

对此合议组认为：根据证据 1 的图 4-1 的爆炸图来看，其中两个螺钉 4 的两条连接线代表 6PIN 探头插座组件的连接方式，图中两个螺钉 4 的两条连接线的从 6PIN 探头插座组件的右侧边上下并排出发向右延伸并连接至后壳组件 10 上。虽然两条连接线中途似乎经过了支架组件 9 的上边沿和左边沿，但这是由于爆炸图的绘图方式所导致，并不代表螺钉 4 先固定至支架组件 9 的边沿然后再固定至后壳组件 10。根据两个螺钉 4 的相对位置也能够判断它们不可能分别同时固定至支架组件 9 的上边沿和左边沿，而只能是将 6PIN 探头插座组件直接固定至后壳组件 10 上。因此证据 1 未公开参数面板安装在参数支架的特征，请求人的上述主张合议组不予支持。

由此可知，权利要求 1 与证据 1 所公开的技术方案的区别在于：(1) 还包括参数测量板，参数测量板位于安装空间。(2) 参数测量板、泵阀组件及主控板中的至少一个与参数面板安装在参数支架，并与参数支架连接一体而构成整体部件，整体部件固定于所述后壳；而证据 1 中无创压泵组件 2（相当于泵阀组件）、参数一体化主控板 14（相当于主控板）与支架组件（相当于参数支架）连接一体构成整体部件从而固定于后壳组件 10（相当于后壳），而 6PIN 探头插座组件 5（相当于参数面板）直接固定于后壳组件 10。

对于上述区别技术特征 (1)，对于本领域技术人员而言，是提供单独的参数测量板，还是与主控板集成为一体、利用主控板参数部分实现参数测量板功能，均属于本领域常用技术手段。同时，将参数测量板设置于安装空间内也是容易想到的。

对于上述区别技术特征 (2)，根据本专利说明书的记载，本专利的有益效果是：由于监护仪的各个组成部分可以直接装配到前壳或后壳上，监护仪整机内部可以采用无钣金支架的设计，大大简化整机结构，减轻重量，确保整机小巧轻便，提高整机测量稳定性（参见本专利说明书第 0016 段）。基于上述区别技术特征 (2)，本专利权利要求 1 实际解决的技术问题为：简化整机结构。

请求人认为：参数面板单独固定于后壳还是固定连接在参数支架上属于惯用手段的直接置换；参数面板安装在参数支架上再固定在后壳还是参数面板直接安装在后壳，在节省内部空间、方便安装方面不存在差异，属于本领域技术人员很容易想到的技术方案。

对此合议组认为：首先，根据本专利说明书第 0020 段的记载，将参数面板 8 安装在参数支架 11 上，考虑到了参数面板 8 和参数测量板 9 距离较小所能带来的好处，可见本专利权利要求 1 通过缩短参数面板与参数支架上其他部件之间的距离具有相应的有益效果。其次，根据本专利权利要求 1 的“参数测量板、泵阀组件及主控板中的至少一个与参数面板安装在参数支架”的文字描述也能看出，参数面板的位置是在多个部件中相比其他部件更被着重考虑的因素。因此，在没有证据的情况下不能认定参数面板的位置改变属于惯用手段的直接置换或是本领域技术人员容易想到的内容。请求人的上述主张合议组不予支持。

此外，证据 2 公开了一种模块化血压测量装置，并具体公开了（参见证据 2 译文说明书第 1-6 栏，附图



2、4-6): 在电子血压测量设备中, 电池排气阀、充气泵和压力传感器通常会比其他组件更早出故障, 但是终端用户无法轻易地进行现场更换 (参见证据 2 译文说明书第 1 栏第 40-43 行)。血压测量装置 10 包括一外壳 12, 外壳 12 含有一号壳 14 和二号壳 16 (参见证据 2 译文说明书第 3 栏第 47-48 行)。图 5 中主要的气动元件 (即充气泵 50 和排气阀 60) 位于外壳 12 和下壳 16 内的可拆卸式气动模块内; 可更换模块 40 壳通过任何类型的可拆卸安装构件固定在下壳 16 内 (参见证据 2 译文说明书第 4 栏第 72 行至第 5 栏第 2 行)。图 6 的实施例中, 可更换模块 40 不仅包含主要气动元件 (即充气泵 50 和排气阀 60), 还包含电池电源组 70 和压力传感器 80 (参见证据 2 译文说明书第 5 栏第 27-29 行)。

请求人认为: 证据 2 中的可更换模块能够使得血压检测装置中的组件便于安装更换, 整体的容纳空间也很紧凑, 因此证据 2 的可更换模块相当于本专利的参数支架, 将其结合至证据 1 从而获得本专利权利要求 1 的技术方案是容易想到的。

对此合议组认为: 首先, 证据 2 的可更换模块 40 主要针对电池、排气阀、充气泵和压力传感器等易损部件设计成模块化的可更换气动模块和/或电子模块, 与本专利的参数支架的作用不同, 因此证据 2 的可更换模块 40 不能相当于参数支架。其次, 证据 2 仅仅涉及血压这一种参数的测量, 没有与本专利参数面板相对应的部件。因此证据 2 未公开上述区别技术特征 (2), 也不能给出相应技术启示。

另外, 目前也尚无充分理由或证据证明上述区别技术特征 (2) 属于本领域公知常识, 本专利权利要求 1 基于上述区别技术特征 (2) 实现了简化整机结构的技术效果。综上, 本专利权利要求 1 相对于请求人主张的证据组合方式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2 款规定的新颖性以及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2. 关于从属权利要求 2-6

在所引用的权利要求 1 具备新颖性的前提下, 权利要求 2-6 也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2 款规定的新颖性。请求人还提供证据 3、4 用于评述权利要求 6 的附加技术特征, 但未主张证据 3、4 公开上述独立权利要求 1 与证据 1 的区别技术特征 (2)。在所引用的权利要求 1 具备创造性的前提下, 权利要求 2-6 也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3. 关于独立权利要求 7

权利要求 7 要求保护一种便携式体征监护仪。证据 1 公开了一种 MEC-1000 便携式多参数监护仪, 并公开了如前针对权利要求 1 的评述中所述具体内容 (参见证据 1 的公证书下标第 15-51 页, 图 4-1 至图 4-7)。经过特征对比可知, 权利要求 7 与证据 1 所公开的技术方案的区别在于: 还包括参数测量板, 参数测量板位于安装空间, 参数测量板也可以安装在参数支架而构成整体部件。

如前针对权利要求 1 与证据 1 的区别技术特征 (1) 的评述, 对于本领域技术人员而言, 是提供单独的参数测量板, 还是与主控板集成为一体、利用主控板参数部分实现参数测量板功能, 属于本领域常用技术手段。同时, 由于证据 1 中主控板 14 安装在支架组件 (相当于本专利的参数支架) 上, 其中主控板 14 的参数部分



国家知识产权局

用于实现本专利的参数测量板的功能，因此当提供单独的参数测量板时也将其设置于安装空间内的参数支架上是容易想到的。上述区别属于本领域技术人员在证据 1 的基础上容易想到的替换设置方式，因此权利要求 7 相对于证据 1 与公知常识的结合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4. 关于从属权利要求 8-10

权利要求 8 引用权利要求 1-7 中任意一项，其附加技术特征涉及电源管理板的固定。证据 1 公开了电源板 2（相当于电源管理板）通过支架组件（相当于参数支架）固定于后壳组件 10（相当于后壳），从而位于前壳组件 1 与后壳组件 10 之间的安装空间内（参见证据 1 下标 42 页图 4-1 以及下标 46 页图 4-4）。在此基础上，本领域技术人员容易想到电源管理板也可以直接单独固定于后壳。因此在其引用的权利要求 7 不具备创造性的情况下，权利要求 8 也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在其引用的权利要求 1-6 具备新颖性和创造性的情况下，权利要求 8 也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2 款规定的新颖性和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权利要求 9 引用权利要求 8，其附加技术特征涉及电池和 AC/DC 模块的固定。根据证据 1 中电池门 7 的位置（参见证据 1 下标 42 页图 4-1）以及电池拆装的示意图（参见证据 1 下标 51 页图 4-7）可知，证据 1 公开了电池位于安装空间且固定于后壳的底面。证据 1 还公开了：电源板将外部输入的交流市电转换为 5V 和 12V 的直流低压电源，提供给系统的各个组成部分（参见证据 1 下标 24 页 2.1.4 电源部分）。可见证据 1 的电源板必然包括 AC/DC 模块，如前评述证据 1 公开了电源板通过支架组件固定于后壳，在此基础上，本领域技术人员容易想到将其直接固定于后壳。因此在其引用的权利要求 8 不具备创造性的情况下，权利要求 9 也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在其引用的权利要求 8 具备新颖性和创造性的情况下，权利要求 9 也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2 款规定的新颖性和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权利要求 10 引用权利要求 8，其附加技术特征涉及记录仪的固定。证据 1 公开了记录仪模块包 11（相当于记录仪）位于安装空间，固定于后壳组件 10 的侧面（参见证据 1 下标 42 页图 4-1）。因此在其引用的权利要求 8 不具备创造性的情况下，权利要求 10 也不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在其引用的权利要求 8 具备新颖性和创造性的情况下，权利要求 10 也具备专利法第 22 条第 2 款规定的新颖性和专利法第 22 条第 3 款规定的创造性。

综上所述，本专利权利要求 7，以及权利要求 8-10 直接或间接引用权利要求 7 的技术方案不具备创造性，应予以宣告无效，本决定中不再对涉及上述权利要求的技术方案的其他无效宣告请求的具体理由以及针对创造性的其他证据组合方式进行评述。

根据上述的事实和理由，本案合议组依法作出以下决定。

三、决定



国家知识产权局

宣告 201110409284.6 号发明专利的权利要求 7，以及权利要求 8-10 直接或间接引用权利要求 7 的技术方案无效，在权利要求 1-6，以及权利要求 8-10 直接或间接引用权利要求 1-6 的技术方案的基础上继续维持该专利权有效。

当事人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根据专利法第 46 条第 2 款的规定，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根据该款的规定，一方当事人起诉后，另一方当事人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合议组组长：刘颖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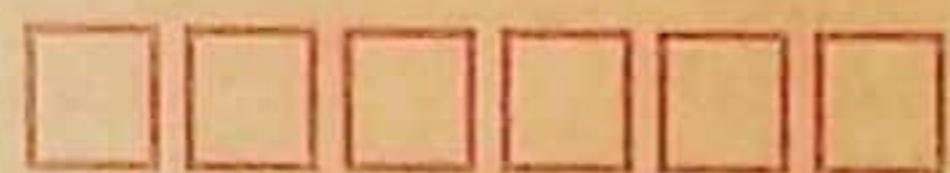
主 审 员：肖远

参 审 员：佟仲明

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



201019 纸件申请，回函请寄：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 6 号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复审和无效审理部收
2019.4 电子申请，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除另有规定外，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文件视为未提交。



国家知识产权局重要通知

请严格按照挂号信件操作

贴
票
处

100190



XQ28779550611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世纪科贸大厦 B 座 1901 室

北京恒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范胜祥、张晓芳、席勇
(010-62562191, 18500556999、18010181987、13811763219)



2011104092846

申请号：20111040928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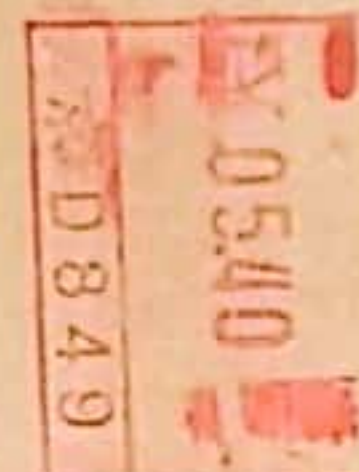
普通邮件改退批条

改寄回特 / 退回	
1. ☐原址查无此人，收件人已 ☐离职 ☐调离； 2. ☐原址查无此单位，此单位已 ☐迁移 ☐无此部（科）室； 3. ☐原址不详 欠 ☐路名 ☐街道名 ☐小区名称 ☐门牌 ☐栋数 ☐房号； 无此 ☐路名 ☐街道名 ☐小区名称 ☐门牌 ☐栋数 ☐房号； 4. ☐原址已拆迁 5. ☐迁移新地址不明 6. ☐投后无人领取；☐逾期无人领取； 7. ☐其他： ☐产权单位拒收；☐已按址投递，无人收； ☐	经手人签章 主管人员签章

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邮政编码：100088





国家知识产权局政务
微信公众号



专利管家

专利小贴士:

1. 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 (<http://cpquery.cnipa.gov.cn>): 在线随时查询关注专利申请的著录项目、费用、审查、公布公告等信息。
2. 请求专利费减, 须提前在专利费减备案系统 (<http://cpservice.cnipa.gov.cn>) 进行备案。
3. 扫描左下方二维码下载“专利管家”手机 APP, 轻松办理专利事务。
4. 欢迎关注国家知识产权局政务微信公众号, 速览知识产权资讯, 获取专利查询服务。

北京市白帆印务有限公司
印量: 2000枚
生产日期: 2021年
北京市邮政管理局监制
10-HR03-C4信封